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九日

星期三

第一五三七號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命 令 ○

省政府訓令三件

省政府指令一件

○ 例 文 ○

陝西省政府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命 令

○陝西省政府令

○訓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各 廳
令
省 賑 務 會

爲奉 行政院電第八次會議議決各機關發電署名辦法令仰遵照由

爲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長汪電內開本日行政院第八次會議議決（一）各機關電報須有該機關長官署名不得僅以機關名義行之（二）如該機關爲委員制應由主席或委員長署名特此電達務即照辦爲要等因奉此除電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口即便遵照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五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陝西省政府公報

訓令

教育廳

令民政廳

建設廳

爲奉

行政院令據鐵道部呈報平漢線宣傳隊無票乘車違背路章自應通令制止以維交通令仰遵照由

爲令飭事案奉

行政院第六五三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據鐵道部呈稱據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呈稱案據總務處轉據平順段警務長朱幼農皓西電稱今日十一次車有北平市所組平漢線宣傳隊十七人無票登車當會同車務陳段長交涉再三再堅不購票事屬愛國宣傳既不便武力制止理論又無效果延至下午四點尙未開車旅客嘖有煩言相持不決殊非所宜經職與北平市黨部組織主任程克棧接洽由其負責將來代向該團索取團體票價藉以轉圜該次車於五點始自前門開行此種辦法乃係權宜恐無法索還務乞設法根本制止以免再有同類情事發生以利路務等情查此種民衆團體無票強行登車實屬違背路章似宜預爲申禁以免效尤除飭北平辦事處逕與交涉制止外理合據情呈請大部轉呈通令制止以維路政等情據此查學生及民衆團體無票強行乘車不獨違背路章取厭旅客且以擾亂秩序妨礙交通理合據情轉呈鈞院迅賜通令制止以利路務等情據此自應通令制止俾維交通而重路政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五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爲檢印花稅局呈報洋縣縣長秦輔三對於勸銷印花不努力且將征存稅款延不解解應造表冊迄未按期呈報請嚴加懲戒等情應將該縣長記大過一次以儆效尤令仰知照由

爲令飭事案據印花稅局局長韓望塵呈稱爲呈請事竊查印花關係國庫歲入至爲重要迭經本局呈請鈞府嚴令各縣認真推銷按月繕造表冊連同經征稅款報解各在案乃查洋縣縣長秦輔三對於勸銷印花毫不努力其應造表冊迄未按期呈報且將征存稅款任意延宕經久不解計自上年六月至本年一月止共積欠稅款洋三千二百元雖經本局一再派員面催守提猶復藉詞推諉抗不遵辦似此弁髦功令藐視公款若不嚴加儆戒一聽其長此拖延貽誤要公何堪設想除仍由本局嚴令催辦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准予將該縣長嚴加懲戒並轉飭速將征存印花稅款及應造表冊刻日專案齎解來局以重稅政而濟要需實爲公便謹呈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據稱洋縣縣長秦輔三對於勸銷印花毫不努力且將征存稅款及應造表冊延不解齎請予嚴加懲戒等情應將該縣長記大過一次以儆效尤除令飭該縣長遵照並註冊及分行民政廳外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五日

○指令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教育廳

呈一件呈為遵令修正陝西省教育廳設立第三期民衆學校辦法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五日

附原辦法

○陝西省教育廳設立第三期民衆學校辦法

- 一 陝西省教育廳為推行民衆學校，實驗教學方法，以備各縣設立民衆學校之參考起見，於第四科增設西安民衆學校管理股（以下簡稱管理股）廣續第二期于省會城關區設立實驗民衆學校五所，普通民衆學校二十至二十五所。
- 二 管理股設主任一人，由本廳第四科科長兼任；管理教務文書事務各設一人，由主任指派第四科職員兼辦。
- 三 陝西省教育廳設立第三期民衆學校（以下簡稱民衆學校）統歸管理股管理。
- 四 民衆學校均附設於各觀學校或有相當設備之機關團體內。
- 五 民衆學校設校長一人，由附設學校校長或機關派員兼任，不另支薪。
- 六 民衆學校教員，均由管理股主任遴選適當人員聘任之。
- 七 實驗民衆學校教員不得兼任其他任何有給職務，但在授課時間之外，得由管理股主任指定辦理其他關於民衆學校

之工作。

八 民衆學校或實驗民衆學校得由校長及教員約請學校附近熱心贊助民衆學校人士，組織校董會，校董暫定三人，均係義務職。

九 本期民衆學校以四個月爲限；每日至少授課二小時，上課時間，由教員參酌學校及學生實際情形商承管理股訂定之。

十 民衆學校除例假休息外，星期日一律照常上課。

十一 民衆學校及實驗民衆學校經費規定如左：

A 開辦費：本期每校二十四元四角；

B 經常費：1 實驗民衆學校每月最多五十元；

2 普通民衆學校每校每月最多二十四元五角。

十二 民衆學校經費及管理股管理費，均由管理股按月彙總專案報銷。

十三 民衆學校應設下列各科目：

1 三民主義；

2 識字；

3 珠算；

4 常識；

5 注音符號；

陝西省政府公報

指令

五

6 其他。

- 十四 民衆學校學生入學年齡，須在十二歲以上，得男女兼收。
- 十五 民衆學校學生所用書籍，由學校供給；但半途退學者，應按照本期民衆學校職教員及學生懲獎條例處理之。
- 十六 民衆學校學生，每班以五十人爲限，不足三十人者不得開班，但遇有特別情形，經呈准教育廳者不在此限。
- 十七 民衆學校各項細則，由管理股訂定之。
- 十八 各縣設立民衆學校辦法另訂之。
- 十九 本辦法自本廳公佈之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例 件

陝西省政府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五日

原呈機關

案

由 辦

令

榆林縣政府

呈齋一月中旬雨水禾苗糧價表

呈表均悉准予存查仰即知照此令

榆林縣政府

呈齋二月上旬雨水糧價表

同

宜川縣政府

呈齋二月中旬雨水糧價表

同

潼關縣政府

同

上

同

鄜州縣政府

同

上

同

隴縣縣政府

呈齋一月十一日至十五日行政報告表

同

大荔縣政府

呈齋二月一日至十日行政報告表

同

柞水縣政府

呈齋廿年十月廿一日至卅一日行政報告表

同

甘泉縣政府

呈齋一月一日至五日行政報告表

同

柞水縣政府

呈齋廿年十一月一日至五日行政報告表

同

富平縣政府

呈齋二月十六日至廿日行政報告表

同

永壽縣政府

呈齋二月六日至十日行政報告表

同

陝西省政府公報

例件

七

陝西省政府公報

例件

八

永壽縣政府

呈齋一月十六日至廿五日行政報告表

兩呈暨表均悉准予存查仰即知照此令

永壽縣政府

呈齋一月廿六日至二月五日行政報告表

同

山陽縣政府

呈齋一月中旬押犯表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綏德縣政府

呈齋上年十二月下旬押犯表

同

安康縣政府

呈齋一月下旬押犯表

同

清澗縣政府

同

同

洛川縣政府

呈齋二月上旬押犯表

同

山陽縣政府

同

同

大荔縣政府

同

同

華陰縣政府

呈齋二月中旬押犯表

同

蒲城縣政府

同

同

朝邑縣政府

同

同

中部縣政府

呈齋二月上中兩旬押犯表

兩呈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清澗縣政府

呈齋一月十一日至十七日週報表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仍候

鄜縣政府

呈齋二月一日至七日週報表

第十七路總指揮部核示表存此令

吳堡縣政府

同

同

白河縣政府

同

同

安定縣政府	呈齋二月八日至十四日週報表	同	上
乾縣縣政府	呈齋二月十五日至廿一日週報表	同	上
潼關縣政府	同	同	上
寶雞縣政府	同	同	上
藍田縣政府	呈齋一月卅一日至二月六日又七日至十三日兩週報表	二呈及表均悉准予備查備候第十七路總指揮部核示表存此令	上
山陽縣政府	呈齋一月廿五日至卅一日週報表	同	上
蒲城縣政府	呈齋二月八日至十四日又十五日至廿一日兩週報表	同	上
柞水縣政府	呈覆該縣現無高中肄業學生請備查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長武縣政府	呈報於二月九日公竣回縣請鑒核	呈悉此令	
醴泉縣政府	呈報回縣日期請備案	同	上

考 以上各件登報公佈不另指令各該縣府見此表後應將原呈卷內粘贊註明指令登載某月日公報內以便查考
備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主席諭每星期二四六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省府接見來賓星期一三五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新城接見來賓除此規定時間外概不接見等因奉此合亟登報通告即希週知此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秘書長諭每星期一三五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本處接見來賓過時恕不接待此啟

本 報	
報 費 價 目	廣 告 價 目
一 每日出一號每號洋五分	一 按照字數計算登一日每日每字洋七厘○三日五厘 七日四厘○一月三厘五○半年三厘○全年二厘
一 每月洋一元五角○省外加郵費一角五分	一 廣告費須先交付外埠匯兌不通之處難以郵票代現惟以半分一四分者為限
一 每三個月洋四元○省外加郵費四角五分	
一 每六個月洋七元五角○省外加郵費九角	
一 全年洋一十四元○省外加郵費一元八角	